|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2(Add.21)(Add.1)-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大韩民国 | |
| 有关大会的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7(A)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A) 问题A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使用超过六个月的情况

引言

据认为，《无线电规则》已就解决这一问题的程序作了规定。尤其是《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一种当一主管部门未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规定的6个月期限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时，向主管部门发出询问并解决问题的方法。

根据上述情况，大韩民国支持WRC-15议项7问题A的方法A1，即不对《无线电规则》作出修改。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NOC KOR/102A21A1/1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WRC-12）

**理由：** 《无线电规则》已就解决这一问题的程序作了规定。尤其是《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为无线电通信局提供了一种当一主管部门未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规定的6个月期限内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中止时，向主管部门发出询问并解决问题的方法。

\_\_\_\_\_\_\_\_\_\_\_\_\_\_